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學生研究室使用規則

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系學生良好研究環境或討論之用，並有效管理本系所屬研究室(以下簡稱本系研究室)，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學生研究室使用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配置原則：
一、文 A313 室：系學會及學士班學生優先使用。
二、文 A315、A316、A317 室：所學會及碩、博士班學生優先使用。
- 第三條 借用原則：
一、系學會得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向系辦借用鑰匙，並於當學年結束後一週內繳回系辦；唯系學會僅得指派兩位幹部為代表借用一學年。其他學生因討論之需，得於使用前一日向系辦申請借用，最遲於使用完次日歸還。
二、碩、博士班學生得向系辦申請長期借用，並應於完成學位考試後將鑰匙繳回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三、學生因畢業、休學或退學等原因離校時，應清空個人信箱並將研究室鑰匙歸還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四、遺失研究室鑰匙或未依時限繳回系辦者，應負賠償責任並暫停借用資格。
- 第四條 本系研究室設學生個人信箱，此信箱僅做校內文件傳遞之用，不代收商品 DM、網路購物、掛號郵件或快遞等個人信件，亦不得放置飲料、食物、危險品或違禁(非法)品等。
- 第五條 本系研究室各項設備不得擅自毀損或塗污，若因個人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毀或遺失，須自行負責修護或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本系研究室冷氣溫度應設定 26~28°C，並隨手關閉不需要之空調、照明及電器等，若經相關單位抽檢未通過將實施用電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系研究室應保持整潔，不得佔用座位或設備，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帶走，或放在個人信箱，並確實關閉冷氣、電腦、電燈且將門窗上鎖。
- 第八條 本系研究室內所有設備皆屬系產，相關設備如資訊媒體、桌椅、書櫃等擺設，不得隨意搬動或帶離。
- 第九條 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一、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可自行拿取他人信件或物品。
二、禁止大聲喧嘩並注意研究室安全。
三、保持公共區域及座位的清潔。
四、公用電腦不得私自拆裝或加入私人配備。
五、不得私接電力線路。
六、須遵守學術網路規範。
七、使用研究室之學生應參與每學期一次大掃除工作。
八、非本系學生欲進入本系研究室應由本系學生伴隨。
- 第十條 本系研究室為公共空間，禁止任何具有性別歧視、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。相關申訴與懲戒辦法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」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學生應確實遵守學生研究室使用規則，若違反規定經規勸仍未能遵守者，經本系主管裁決後得暫停其研究室、研究設備之使用權。
- 第十二條 本系研究室屬開放空間，學生個人物品均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